

证券代码：874208

证券简称：华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芯城科技园一期 5 栋 4 楼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9 日以微信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